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羅得全

代 理 人 許世昌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7 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即債務人羅得全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0 程序。

1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5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6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0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1 1,985,627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22 每月收入約36,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3 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24 程序等語。

2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團法
26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
27 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
28 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
29 保資料表、存摺影本、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
30 冊、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在職證明書、存摺
31 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47號聲請消債

01 調解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
02 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03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
04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05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06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07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0 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3 法 官 江文玉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10日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李佳靜